

「帶著毛小孩一起度假趣」規範同意書

壹、毛小孩/寵物 友善住宿家人需自備之物品

- 1、足夠的飼料、牢固不會掙脫的項圈/胸背帶、牽繩或寵物推車。
- 2、毛小孩生活用品(例:慣用睡墊、慣用餐具、陪伴玩具、貓砂盆、或撿便袋等等)。

貳、住宿規則

- 1、渡假村內床單、毛巾、布巾備品一律不提供毛小孩/寵物使用，客房內所提供毛小孩/寵物備品（飛行床組、食碗、水碗）不得攜帶離開客房，如有違反事宜，需照價買回。
- 2、本友善住宿僅限「悠活渡假村」房客所攜伴前來之毛小孩/寵物同宿服務；惟，不擔負其身心健康照料與保管責任；住宿期間，若毛小孩/寵物發生任何需就醫狀況，渡假村可提供恆春本地動物醫院就醫資訊；而毛小孩/寵物相關醫療費用則需由家長全額自行負擔。
- 3、若於本渡假村內棄養毛小孩/寵物，本渡假村將依法向警察機關檢舉並依法辦理。
- 4、毛小孩/寵物友善客房房號，由服務人員依情形彈性安排，恕無法指定，敬請見諒。
- 5、每房最多可攜中小型動物 12kg 以下 2 隻(如貴賓或約克夏等)；中大型動物 12-30kg 內限 1 隻(如黃金獵犬或拉不拉多等)。
- 6、毛小孩/寵物僅能進入限定客房以及悠活臨海三館大廳出入口、椰林海灘散步、萬里桐村外漫遊，外出請全程繫牽繩或放置於推車提籃內；本渡假村其他公共空間(電梯、泳池、餐廳)均不開放毛小孩/寵物進入，若違反前開約定，本渡假村有權拒絕住房且不退還房費。
- 7、家長前往渡假村內餐廳用餐時，請將毛小孩/寵物留滯於您的客房內，恕無法同行前往餐廳；期間於客房若有吠叫或特殊狀況，服務人員將連絡家長，請家長配合返回客房設法安撫照護。如有持續吠叫情形服務人員會持續聯繫家長，以避免影響其他房客權益，情況嚴重者，本渡假村有權拒絕住房且不退還房費訂金。(提醒家長：請勿於其他時間單獨將毛小孩/寵物放置房內無人照應，以避免發生意外)。
- 8、毛小孩/寵物於客房內請勿上床且若於渡假村內大小便後請立即清理，使每位入住的房客都有舒適的住宿環境。
- 9、毛小孩/寵物之行為由家長全權負責，若造成渡假村內或房內設施毀損髒汙或攻擊行為導致人員受傷或有違本住宿規範之約定，家長必須負擔後續相關賠償責任。

立書人：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手機：_____ 毛小孩姓名：_____ 品種：_____